

2026 年闵行公安分局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 购 文 件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4158661-12297095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3
前 附 表	5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0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委托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 2026年闵行公安分局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对象（被邀请的供应商）为：上海盛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闵行公安分局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04158661-12297095

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租赁一处面积约 18843.35 平方米符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办公、业务处理及群众接待需求的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会议区域、业务办理区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

预算金额（元）：20,062,608.96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接受采购邀请，并获取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完成报名。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7日 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 协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参加本项目协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要求能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参加协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蔡坚

电 话：18964558834

传 真：（021）62121178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闵行公安分局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编号：310112000251204158661-12297095
2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邮政编码：200040 代理机构电话：18964558834 代理机构联系人：蔡坚
3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响应文件：不作要求。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7日14: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6	财政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总计20,062,608.96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经批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协商对象仅限于被邀请的供应商。
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94657元（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
9	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年闵行公安分局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旨在租赁一处面积约18843.35平方米符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办公、业务处理及群众接待需求的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会议区域、业务办理区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等。年租金2006.260896万元（预算金额）。

3、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发生的租赁费用，需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金额按时间比例，支付给前中标租赁服务单位。

4、付款方式：房屋租金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总租金的50%，待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费用的拨付需满足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企业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合规性。

5、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所列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投标，不得仅响应部分招标要求，中标后与采购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服务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为维护地区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工作需求的日益增长，现有的办公场地已难以满足日常办公、业务处理及群众接待等多方面需求。因此，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采购单一来源方式，租赁闵行区一处符合要求的房屋，以提升办公效率，优化办公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房屋基本信息及租赁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房屋满足实际需求。同时，采购人将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房屋的交接、入驻准备等工作。中标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并维护房屋，对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作为办公场地的功能性和安全性。本项目租赁房屋的物业、保安、停车管理由采购方负责。

在房屋租赁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需要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专项评估，以确保投

标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具体要求如下：

房屋范围：房屋应位于交通便利、周边环境整洁的区域，便于员工及群众的出行和来访。**质量标准：**房屋应具备合法的产权证明及相关手续，确保租赁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房屋内部布局应合理，设施完备，满足办公、会议、业务办理等需求。此外，房屋应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和安全监控系统，确保办公环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其他说明：**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2. 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 定义

3. 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3. 2 “代理单位”系指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3 “供应商”系指上海盛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4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供应、服务能力和资格，符合并认可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4.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B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 (5) 响应方基本情况
-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 (13) 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

12. 响应报价

12.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报价系统中填报的金额为准。

12.3 响应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响应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具有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 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2 上述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并提供：

- (1) 服务技术的详细方案；

(2) 服务服务的相关承诺等。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响应文件：不作要求。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

18.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发布更正公告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单位将无法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20.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销

21.1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前撤销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E 评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响应截止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否决。

22.3 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

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2.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协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4.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详细的响应报价；
- (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第三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

- (1) 响应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 (5) 响应方基本情况
-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 (13)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 _____ 元，即 _____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响应报价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

报价内容	投标价 (元)
2026 年闵行公安分局部分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最终报价 (元)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3、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4、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5、响应方基本情况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 限		技术职称 及获得年 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7、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8、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单位授权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协商、签约、
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13、其他资料 (响应方认为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最高报价限价）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项目电子合同，采用模板合同，线下签订纸质补充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